

*Holy Light Theological Seminary*

2024

113學年

# 學生指南

日間部碩士班各學制



人若自潔，脫離卑賤的事，就必做貴重的器皿，  
成為聖潔，合乎主用，預備行各樣的善事。

提摩太後書2:21

# 目錄

■ 教務處	_____	01-18
■ 學務處	_____	19-28
■ 行政處	_____	29-37
■ 圖書館	_____	38-39
■ 學生會	_____	40-42

處室	聯絡人	電話分機	E-MAIL
教務處-註冊組	程姊妹	123	ad_123@holylight.org.tw
教務處-課務組	潘姊妹	125	ad_106@holylight.org.tw
學務處-助理	林姊妹	112	life@holylight.org.tw
行政處-助理	巴姊妹	132	admin132@holylight.org.tw
行政處-接待助理(櫃台)	鄭姊妹	133	info@holylight.org.tw
行政處-出納	李姊妹	135	acc107@holylight.org.tw
行政處-電腦網路	王弟兄	138	elliott@holylight.org.tw
行政處-維修	王弟兄	137	main122@holylight.org.tw
圖書館-助理	蔡姊妹	302	hllib@holylight.org.tw

# 教務處

## 壹、註冊規則

### 一、註冊入學

1. 學院於每學期開學前(或前一學期期末離校前)於網站上公佈開學通知，學生須依網站上公告，辦理延期申請，並補辦相關手續。未經核准而逾期末完成相關手續，經通知後仍未在期限內完成者，則以自動退學論。
2. 新生應於開學後，依教務處規定時間，辦理註冊行政手續並領取學生證。新生因故不能入學就讀者，須於八月底以前向教務處註冊組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為限)，未辦理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超過年限者，則必須再次參加入學口試，通過後才能辦理入學。申請保留入學者，其所申請之學費優惠將減少一年。
3. 學生應於每學期開學後，於規定時間內，攜帶學生證至教務處蓋註冊章，並攜帶繳費證明及相關文件至各處室完成註冊程序。未蓋註冊章者，視同未完成註冊。學生證遺失者，務必於開學前向教務處註冊組申請補發，並至行政處繳交 100 元手續費。
4. 申請「在學證明書」者，請向教務處註冊組提交申請書申請，經核准後始可發給。
5. 全修生於畢業前，須繳足該學制修業年限之全修學雜費，延畢之學年可申請繳交學分費方式繳交學費，雜費仍須按規定費用繳交。二年制校友報讀道學碩士，仍必須繳足兩年全修學雜費。
6. 轉系、轉學之學生轉至道學碩士班二年級，須繳足四學期全修學雜費。

### 二、修讀身份轉換

1. 全修、選修之身份轉換：
  - 1) 學生修讀身份只能申請轉換一次。例如：自「全修生」轉「選修生」，之後再申請轉回「全修生」，如此視為一次。
  - 2) 申請方式：填寫教務處「學生申請書」，呈輔導老師、學務長簽名後，交教務處申辦。
  - 3) 全修、選修之身份轉換，必須注意修讀年限及生活輔導要求。
2. 道學碩士班學生均為全修生，不適用此規則。

### 三、學分抵免

1. 入學前在神學院校所修讀之聖經、神學課程，欲用以抵免本院學分，可依以下之條件辦理：
  - 1) 該神學院為 ATA(亞洲神學協會)、台灣神學院校聯合會、東南亞神學協會、其他國際性神學協會認可之學院及本院合作教學之宗派或機構。
  - 2) 單科課程之學分數不可少於本院。
  - 3) 抵免課程總學分數不能超過畢業最低學分的 1/2。
  - 4) 課程名稱或內容必須與本院所開之課程相同。
  - 5) 課程分數須達 85 分(等級 B+)以上。
  - 6) 必須是在七年內修讀之課程。
2. 學分抵免之申請作業，最晚應於開學後之加退選結束前，向教務處提出申請。

3. 學士學分不得用以抵免碩士學分，唯 B.Th.學位之新生，於入學前五年內修讀「希臘文」、「希伯來文」等語文課程，可提出語文課程抵免申請，並通過測驗後才准予抵免。
4. 延伸教育處之學分不得抵免碩士學分。
5. 本院基碩或聖碩校友，畢業後三(含)年內就讀道碩班者，得申請抵免 60 學分，但仍需符合第 1 項 2)、4)之規定。畢業超過三年者，均依第 1 項之 2)-6)項規定辦理。

#### 四、修業年限

1. 全修生之修業年限如下：道學碩士班 3 年、基督教研究碩士班 2 年、聖經文學碩士班 2 年、神學系 4 年。全修生因故得延長修業年限 1 年。
2. 選修生之修業年限如下：基督教研究碩士班 7 年、聖經文學碩士班 7 年。選修生因故無法於 7 年內完成學業，必須事先提出延畢申請，申請審核通過後方得延畢。延畢申請僅能一次，延畢期限最多兩年，不得再延長修業年限。

## 貳、選課規則

### 一、選課總則

1. 學生選課務必依公告規定時間，上網至學院校務行政系統完成選課手續，在輸入個人學號及密碼後，依指示選課。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選課者，應填寫申請書，經輔導老師簽核後，將申請書繳至教務處，並由課務組人員協助辦理選課。忘記校務行政系統密碼者，請洽註冊組。
2. 全修生必須全時間投入學習，不能兼職工作，並一律參加學院各項週間活動，和協助全院事工。全修生每學期修讀課程以 16 學分為上限(包括學期內密集課程及寒暑假密集課)，10 學分為下限。選修生每學期修讀課程 10 學分為上限(包括學期內密集課程及寒暑假密集課)，3 學分為下限。經輔導老師同意，超過上限學分之課程，均列為旁聽(依旁聽規定辦理)。
3. 修課規定：
  - 1) 入學第一學期，必須修讀「研究與寫作方法」。
  - 2) 聖經課程修課順序：修畢聖經導論性課程，才可修讀相應之單卷聖經課程。
  - 3) 釋經課程修課順序：「釋經學」→「釋經講道學」→「講道實踐」(課堂講道)。
  - 4) 低年級學生不得跨修高年級之必修課程。
  - 5) 若選讀課程無法依規定選課，將來會有衝堂或其他問題，導致無法如期畢業，則必須延畢。
  - 6) 轉系所學生或兩年制校友修讀道碩學位者，修課會有衝堂問題，將有延畢的可能。
  - 7) 進修部校友修讀道碩學位者，可免「實習教育Ⅲ」及「實習教育Ⅳ」課程。
  - 8) 學生欲再次修讀已通過之課程，則視同旁聽，依旁聽規定辦理。
  - 9) 考量基碩班牧會學生之需要，得以向學務處申請以「實習教育Ⅴ」及「實習教育Ⅵ」代替「實習教育Ⅲ」及「實習教育Ⅳ」。
  - 10) 「歷史與教制」、「衛斯理神學」為循理會學生之必修課程。
  - 11) 道學碩士班三年級或聖經文學碩士班二年級之全修生，可申請「獨立研究課程」，請依「獨立研究課程設置辦法」辦理。
  - 12) 道學碩士班或聖經文學碩士班之全修生，最後一學年可申請預修神學碩士班課程，

一學期限修讀一門，必須另繳交神學碩士班課程學分費。申請條件如下：

A. 在學成績總平均達 85(含)分以上，操行、實習均達到學務處要求。

B. 修讀神學碩士班課程，必須經由該課程授課老師簽名同意。

## 二、加退選

1. 每學期之正式上課第一週，可至校務系統網站辦理加退選課程，確定日期時間依各學期公告為準。規定時間沒有辦理加退選者，若於事後補辦，必須提出書面申請，並經由輔導老師簽核後，最後將申請書提交教務處並辦理加退選。
2. 加退課程或確定課程後，由學生自行列印「選課確認單」，於簽名處簽名後，註冊時繳回教務處。
3. 選修生依選課學分繳費註冊者，超過加退選時間退選者，一概不退費。
4. 選修生修讀寒暑假密集課程，退選之退費規則：
  - 1) 上課時數 1/5 以內退選者，退還學分費 80%。
  - 2) 上課時數 2/5 以內退選者，須有特殊原因，並經教務處核准，退還學分費 50%。
  - 3) 上課時數超過 2/5 退選者，一概不退費。
5. 學生於學期中(非加退選時間)或學期後，不可隨意退選或更改旁聽課程。(停修申請除外)

## 三、停修

1. 學生於學期加退選後，因特殊情形（學習效果不佳或其他個人因素等）而無法繼續修習課程，可於當學期期中考後申請停修，逾期不予受理。
2. 學生申請停修課程每學期以一科為限。惟「實習教育」課程不得申請停修。
3. 停修後之學分總數不得少於規定應修習最低學分數。修業最後一年或延長修業年限者，停修後至少仍應修習一個課程。僅修讀一門課程之選修生，不得申請停修。
4. 每班申請停修人數，不得超過該班修課人數之一半。
5. 停修課程仍須登記於該學期成績單及歷年成績表，於成績欄註明「停修」。停修課程之學分數不列入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亦不影響學期成績平均。
6. 繳交學分費之課程，申請停修後，其學分費不予退還。未繳交者仍應補繳，否則不予辦理停修。
7. 申請停修課程經核准者，下學期不得申請獎學金。

## 四、開學培靈週

1. 全校學生(包括全修生、選修生)按規定必須參加開學培靈會等各項課程及活動。
2. 因故必須請假者，務必事先向學務處請假。

## 參、成績

- 一、每學期由各科教師自行規定舉行期末考、期中考及平時測驗或報告，並於學期課程結束後按規定繳交期末報告給授課教師。教師於學期結束一個月內，完成學期成績評定。寒暑假之密集課程於課程結束後 4 週內繳交作業，教師於 6 週內評定成績。
- 二、各科作業必須以電腦排版打字，並在授課教師規定期限內完成並繳交。若沒有在規定時間內繳交，該課程一律以 0 分計算，應按規定重修。
- 三、學生繳交作業須按本院編寫之「聖光學術寫作指南」規定總量寫作，有關作業抄襲規定，列於下表。

- 一、學院看重學生個人的學習，並提升獨立思考的能力，期許學生依個人所學，在報告（作業）上，提出自己創意的見解。故要求學生之報告（作業）內容，必須自行撰寫，不得由他人代筆，亦不可抄襲他人的報告（作業），或網路上文章。包含考試、筆記、報告、心得、PPT 等，均不得使用他人報告內容或網路文章。
- 二、報告（作業）內容有引用到他人報告或網路文章，必須依【學術寫作指南】規定，以「註腳」註明出處和使用「參考書目」，以避免有抄襲的錯誤。
- 三、除了聖經語文課程，其他課程報告（作業）不會有「標準答案」，學生依課堂上的學習、教科書及參考書資料，以自己的話將學習後的見解，撰寫出來，若與他人的報告相同或雷同，算是抄襲。
- 四、老師要求學生繳交之課程報告（作業）、筆記、心得、PPT 等，若有抄襲之行為，該課程將以 0 分計算。
- 五、學生有兩次抄襲行為，經依【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辦法】審理確定，則勒令退學。
- 六、【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辦法】公告於學院官網「在校學生」檔案下載區。

- 四、學生於寒暑假規定時間內，至校務系統填寫「課程意見調查表」後，才能進入成績系統查詢成績。
- 五、成績以分數評法，計算至小數點下一位；每科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未達 70 分者不給學分，該課程必須重修。
- 六、成績不及格但在 60 分以上者得申請補考，補考成績及格概以 70 分計算。補考不及格者重修。學生於網站得知成績後，須補考之課程必須自動向該科老師申請，並完成補考，最晚於次學期開學兩週內完成。補考之後由授課老師再次向教務處確認是否通過。凡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能補考，必須重修。
- 七、無故不參加考試者以 0 分計算；考試請假獲准者，應速請該科老師在一週內予以補考。
- 八、在校學生、畢業校友為升學、申請校外獎學金或其他因素，必須申請成績證明或畢業證明者，按規定提出申請並至行政處繳交手續費。成績證明須由教務處負責郵寄至申請單位，學生不可自行領取。特殊情況須經由教務長核可，方可領取已封口蓋印、內附成績證明之信函，學生本人不可拆封，學生若自行拆封，該證明則無效。
- 九、英文字母成績等級換算如下：

等級	A	A-	B+	B	B-	C+	C	C-	F
分數	93 以上	89-92	85-88	80-84	76-79	70-75	65-69	60-64	0
GPA	4.0	3.7	3.5	3.3	3.0	2.7	2.3	2.0	0

## 肆、課室規則

- 一、學生須按規定時間上課、聚會、作息，不得無故缺席或遲到早退。
- 二、學生上課時必須專心參與課程學習，振作精神聽課，不得有妨礙上課秩序之行為。
- 三、除非有特殊緣故，學生缺課 15 分鐘（遲到、早退、中途離席）即算為曠課（缺席）。
- 四、學生因故不能上課時，要事先向授課老師報備，並於事後向學務處辦理請假手續。
- 五、曠課及請假時數規定：曠課及請假時數的總和不得超過該課程總時數的四分之一，否則該課程將需重修。

具體規定如下：一學分課程：曠課及請假時數不得超過 4 小時。二學分課程：曠課及請假時數不得超過 8 小時。三學分課程：曠課及請假時數不得超過 12 小時。

- 六、上課後 10 分鐘教師未到，課程學生代表應與該科教師或教務處聯絡。
- 七、學生上課時間應關閉手機，或設定為震動。
- 八、未經教務處核准者，不得私自旁聽上課。
- 九、值日生上課前應將黑/白板擦拭乾淨，預備白板筆/粉筆，課後應維護課室整潔，並負責教室冷氣與電燈之開啟與關閉。
- 十、非經授課教師同意，學生上課不可錄音、錄影。
- 十一、若需要更改上課教室或時間，在查詢教室使用狀況而更改後，必須向教務處報備。
- 十二、上課若搬動課室設備，使用後應立即恢復原狀，以便下節課程使用。
- 十三、各課程每次上課，必須選派一位學生負責填寫【教學日誌】及課程點名，於期末時將【教學日誌】與點名表一同繳回教務處。
- 十四、居住地距離校本部超過 70 公里，可視訊上課，並遵守視訊上課規則（下表）。道學碩士班就學第四學期開始，必須到校上課並參與學院各項聚會及生活輔導、教會實習安排。視訊上課各規定與實體上課相同，但視訊生每學期、每課程均必須到校三次參與實體上課；其中第一次務必為正式上課第一週，同時辦理註冊並認識老師及同學。
- 十五、課室設備、教學器材及各種樂器或電腦等，必須善加愛護，並依規定使用。
- 十六、課程需使用手提電腦，由課程學生代表負責向教務處申請使用，並於課後立即歸還；歸還時，務必確認線材亦同時歸還。若有操作上之問題，請洽本院電腦網路管理員。
- 十七、課室之插座有電力限定要求，使用時勿超過電力負荷。

#### 【 zoom 視訊上課守則 】

1. 本院使用 zoom 軟體視訊上課，請於上課前先下載完成。
2. 視訊上課僅供高雄市以外縣市及海外同學使用。
3. 在台視訊學生每學期需來院實體上課 2-3 次。(不含寒暑假)
4. 課程視訊碼及密碼限上課學生使用，請勿私自公開及外流。
5. 選擇家中最安靜的環境上線上課，不受影響、不被打擾的空間，維持和在上課教室一樣，並確認網速正常運作。
6. 為保安全，本院不會使用微信傳送課程相關資訊，中國學生請使用 VPN，申請 gmail 或 protonmail 信箱，並於開學時提供教務處。
7. 每門課程皆會建立 line 群組以便聯繫及傳送資料，視訊學生請申請 line，並於開學時提供教務處。學生每天要查看電子郵件及 line 群組的通知，以免漏掉訊息通知。
8. 視訊上課時，請以真實姓名呈現。上課將會由老師及課代確實點名。
9. 上課時請務必全程開啟鏡頭，以便老師認識學生。如果四次未打開鏡頭，視同**翹課(缺席)**。若有特殊狀況，臨時沒出現在鏡頭前，必須立即在 zoom Message 上，向老師報告。四次**翹課(缺席)**就等於**當掉**，線上的同學，離線或離開位子（不在螢幕前）就等於**翹課(缺席)**。可容許網路的偶爾中斷，但若網路經常斷線，則需要退選課程或休學，並尋找更合適的時間繼續學業。
10. 學生要以最好的精神狀態上課，把上課時間當為優先的事。
11. 上課時間，學生不得離開處理事情，都需要專注上課的內容。上課使用的筆、筆記、茶水等都必須事先預備好。
12. 未經教務處及老師許可，不可使用 zoom 其他功能，如邀請朋友、分享螢幕等。
13. 未經教務處及老師許可，請勿於視訊授課時進行攝影、錄影、錄音或直播，更不可把課堂內容上載至其他網絡或社交平台。
14. 請遵守視訊上課相關規定，以確保最良好的上課品質。
15. 視訊系統有問題，由課程學生代表洽本院電腦網路管理員。

## 伍、旁聽規則

### 一、申請

1. 課程旁聽總時數不超過 3 小時者，不需向教務處申請旁聽，亦不須繳交任何費用，但需先徵得該課程教授之同意。
2. 旁聽整學期課程，需加退選前，經任課老師同意後，上網選課。加退選過後，不得申請旁聽課程。

### 二、相關規定

1. 旁聽課程無成績及學分；旁聽須按規定辦理選課、註冊、繳費、上課，未按規定辦理手續者不得旁聽。(特殊情形，由教務長審核。)
2. 每一課程旁聽生之人數不得超過正式選課人數之 1/2。課程選課人數，若超過 35 人，則不開放旁聽；若 22-35 人內，其加上旁聽人數後之總人數，不得超過 35 人。
3. 學生申請旁聽，每學期不得超過 6 學分。
4. 旁聽生若缺席超過課程 1/4 時數以上時，則取消其旁聽該課程之資格。
5. 旁聽生僅單純旁聽課程，不得於課堂上發問，或有影響課程進行、影響修課學生學習之行為。下課時間提問，必須在不影響老師休息，及修課學生與老師討論之權益下進行。
6. 旁聽生其靈性、品行等若違反學校規定或阻礙課程之進行者，情節嚴重時，得取消其旁聽資格。

### 三、費用

1. 全修生不須另繳旁聽費，但必須依規繳足。
2. 選修生必須繳交每學分：本國生 NT\$1,200 元，外籍生 NT\$1,300 元之旁聽學分費。
3. 對已修過相同課程之選修生，欲再旁聽該課程者(非重修)，准予享有原學分費用五折優惠。

## 陸、轉換系所

### 一、申請時間：每年 6 月 17 日-7 月 31 日

### 二、申請資格

1. 學業成績要求
  - 1) 基督教研究碩士班或聖經文學碩士班全修生轉入道學碩士班：必須完成兩個學期課程，其就學期間總平均成績須達 85(含)分以上。
  - 2) 基督教研究碩士班或聖經文學碩士班選修生轉入道學碩士班：須修滿 40(含)學分，其就學期間總平均成績須達 85(含)分以上。
  - 3) 基督教研究碩士班轉聖經文學碩士班、聖經文學碩士班轉基督教研究碩士班、基督教研究證書班轉基督教研究碩士班或聖經文學碩士班：無學分及成績、實習要求，依個人情形審核。
2. 操行、實習及生活輔導要求
  - 1) 轉入道學碩士班，必須滿足兩個學期實習、一個暑期實習，並達到實習成績 85 以上，及學務處所規定之生活輔導要求。轉入其他科系，則依個人情形審核。

2) 操行成績及格。

### 三、申請手續

1. 提出書面申請，經輔導老師簽核同意，將申請書及相關資料（如：推薦函等）按規定時間提交至教務處。申請轉至道學碩士班者，須另附輔導老師、實習教會牧者之推薦函。
2. 基督教研究碩士班與聖經文學碩士班互轉者，或道學碩士班各組互轉者，經審核通過者可直接轉班。
3. 轉道學碩士班必須通過口試
  - 1) 口試委員：2位，避免為該生前一學期輔導老師。
  - 2) 結婚或訂婚者，其配偶亦必須參加口試。
  - 3) 口試日期安排在暑假期間（約在八月，確定日期以教務處公告為準），須到校參加實體口試。
  - 4) 口試通過後，呈交教務會議審核。審核通過後，自該學期成為新學制學生。

四、以「推甄」方式入學者，若申請轉道學碩士班，必須加考筆試（聖經、作文、英文）。提交轉系申請書、三封推薦函、見證書（說明為何轉讀道學碩士班）。惟其新舊約概論課程成績均達90分以上，且總平均成績90分以上，操行與實習成績須均達85分以上，則可參加八月轉科系口試。

五、轉出學制之後不得再轉入。

六、選修生轉換學制，依所修學分數，安排適合年級。

## 柒、休學與復學

- 一、學生因故不能繼續學業，經由輔導老師輔導後，始得申請休學。
- 二、學生選課未達學分下限（全修最低10學分、選修最低3學分）者應辦理休學，未依規定辦理休學者，仍以休學論處。
- 三、學生如患重病短期內難以痊癒（包含經判定為身心疾病者），或患有法定傳染性疾病者，學院得酌情令其休學。該生之復學必須檢附一份相關醫療證明、一份現屬教會牧長之證明，由教務會議依相關資料審核之，必要時邀請學務處與會討論。
- 四、學生申請休學應持休學申請書，經輔導老師、學務長、教務長簽核後，向教務處提出申請。休學申請通過後，應於一個月內辦理離校，逾期以退學論處。本院一概不予負責該生在外之生活行為。
- 五、註冊後辦理休學者，經核准後其退費規定如下：
  1. 開學四週內申請者，學費（全修生）或學分費（選修生）退80%，學雜費退500元。
  2. 開學五週內申請者，學費（全修生）或學分費（選修生）退50%，學雜費退500元。
  3. 開學超過五週申請者，一概不退費。
- 六、學期中（即課程未結束前）休學者，所修讀之課程均不算成績、學分。
- 七、休學累計不得超過2年。超過2年，須再提交一份教會牧者推薦函，繳交行政費用1,000元，並通過口試，才准予復學。休學不併入修業年限。
- 八、欲申請復學者，得於開學前一個月向教務處提出申請。經呈學務處、教務處審核通過後，方可復學並辦理註冊、選課。特殊情形者，呈報教務會議審核。

九、休學期間言行生活仍須受學院規範，若有毀損校譽者，或其靈性、品行等違反學校規定，得取消其復學資格。

十、休學期間僅能申請旁聽，不得修讀課程學分。申請旁聽，比照校外旁聽生選課辦理。

## 捌、退學

一、學生有以下任何一項發生者，得勒令其退學。

1. 靈性低落、生活不檢、信仰偏差或違反校規，經校方議處退學者。
2. 患痼疾、精神性疾病或法定傳染病，難以治癒，且影響他人者。
3. 全修生連續兩學期成績未達 70 分。
4. 選修生連續三學期成績未達 70 分。
5. 選修生之學期課程數，半數未通過。
6. 有任何一科必修或主修課程，經重修二次不及格者。
7. 操行成績一次，或實習成績二次不及格者。
8. 學生若兩度抄襲經查證屬實。

二、退學前，由院長、教務長、學務長、輔導老師與學生會談。退學亦讓學生之推薦牧者了解情況。

三、退學之學生必須按規至教務處辦理離校手續，並繳交相關證件，方可離校。

四、註冊後辦理退學者，經核准後其退費規定如下：

1. 開學四週內申請者，學費(全修生)或學分費(選修生)退 80%，學雜費退 500 元。
2. 開學五週內申請者，學費(全修生)或學分費(選修生)退 50%，學雜費退 500 元。
3. 開學超過五週申請者，一概不退費。

五、退學生不得重新報考本院，但可申請成績證明，報考他校。

## 玖、畢業

### 一、畢業要求

1. 修滿必修學分並達到畢業最低學分要求者，其學業總成績之平均須達 76 分以上，操行與實習成績及格，符合生活輔導之規定，且通過各科系或院所之畢業要求者，才准予畢業，否則除了不得畢業之外，亦不得以「畢業生」身份參加畢業典禮，不得參加任何學院舉辦有關畢業生之活動或辦理畢業事宜。
2. 有關教會實習並參加週間聚會及學院活動之要求，須滿足各班別/系所之規定年限。轉學生及插班生，須滿足入學時規定之年限及要求。未滿足週間聚會週數及學院活動要求，或未滿足實習期數者，不得以「畢業生」身份參加畢業典禮。相關細則依照學務處規定。
3. 除了教會實習、操行、生活輔導等符合學務處要求之外，113 學年入學之各班別/系所畢業要求如下：

系 所	畢 業 要 求	畢 業 授 證
道學碩士班	修滿至少 95 學分	道學碩士(Master of Divinity)
道學碩士班 跨文化宣教組	修滿至少 95 學分	道學碩士 (Master of Divinity in Cross-Cultural)

系 所	畢 業 要 求	畢 業 授 證
道學碩士班 幸福門訓組	修滿至少 95 學分	道學碩士 (Master of Divinity in Happiness Discipleship Group)
聖經文學碩士班	修滿至少 60 學分	聖經文學碩士 (Master of Art in Biblical Studies)
基督教研究碩士班	修滿至少 60 學分	基督教研究碩士 (Master of Christian Studies)

## 二、畢業辦理事項

1. 學生於預定畢業的當學期開學註冊時，向教務處提出畢業申請。教務處將整合各項成績提供審核，通過後方可准予畢業。
2. 畢業證書每學期頒發，學生每學期依修讀情況，申請畢業。畢業典禮每學年舉行一次，於 9 月申請畢業並於隔年 1 月完成學業者，可依個人意願參加畢業典禮。
3. **參加畢業典禮特別要求：須參與畢業典禮前為期三天之畢業退思會。**
4. 繳交畢業費 700 元。
5. 其他相關辦理事項(日期依當學期教務處公告通知)
  - 1) 畢業典禮 5 週前，至教務處領取畢業禮袍。領取畢業禮袍後，自行至照相館拍照。
  - 2) 繳交畢業照 2 張及照片電子檔至教務處。
  - 3) 畢業典禮當週，參加畢業退思會。
  - 4) 畢業典禮前一天，必須參加畢業典禮預演。
  - 5) 畢業典禮後，於規定時間內歸還畢業禮袍、學生證，並辦理離校手續、領取證書。
6. 其他畢業相關事宜，須依當學期教務處或公告處室之規定辦理。

## 道學碩士 (M. Div.) 課程總表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上學期	學分	下學期	學分	上學期	學分	下學期	學分	上學期	學分	下學期	學分
必修課程	希臘文初階 I	3	希伯來文初階 I	3	教會歷史 I	3	教會歷史 II	3	教義神學 I	3	教義神學 II	3
	摩西五經與歷史書	3	詩歌智慧書與先知書	3	釋經講道學	3	講道實踐 I	1	講道實踐 II	1	講道實踐 III	1
	四福音書與使徒行傳	3	新約書信與啟示錄	3	教牧學 I (宣教與佈道)	3	教牧學 II (教導與教育)	3	教牧學 III (牧養與輔導)	3	教牧學 IV (領導與管理)	3
	研究與寫作方法	2	釋經學	3	實習教育 III	1	崇拜學	3	實習教育 V	1	實習教育 VI	1
	個人成長與靈命塑造	3	實習教育 II	1			實習教育 IV	1	聖經單卷(暑)	3	A 婚姻與家族治療導論	3
	實習教育 I	1			聖經單卷(暑)	3	聖經單卷	3	神學課程	3	A 焦點解決教牧諮商	3
			A 基督化家庭	3	A 會談技巧與實務	3	A 協談理論與牧養	3	A 婚前協談	3	B 兒主發展規劃與實務	3
			B 兒童心理發展	3	B Z 世代的多元牧養	3	B 從真理根基出發的兒主事工	3	B 青少年聚會設計與教導	3	B 教會青少年佈道與門訓	3
	學期總學分	15	學期總學分	16	學期總學分	16	學期總學分	17	學期總學分	17	學期總學分	14
學分累計	15	學分累計	31	學分累計	47	學分累計	64	學分累計	81	學分累計	95	
必選修課程	聖經課程 (三門共 9 學分)		實踐課程 (六門共 18 學分) / 二項次專長									
	神學課程 (一門共 3 學分)		A 婚姻家庭與助人技巧事工			B 青少與兒童事工			*說明： 1. 學分規定：必修 65 學分；必選修 30 學分。 2. 先修課程之規定：新舊約導論→其他聖經單卷課程；釋經學→釋經講道學→講道實踐。 3. 聖經與神學類課程以當學期開設課程為準。 4. 選定次專長後不得更換；實踐類次專長修課順序：概論—進階—實務。			
			概論	基督化家庭		概論	兒童心理發展					
				會談技巧與實務			Z 世代的多元牧養					
			進階	協談理論與牧養		進階	從真理根基出發的兒主事工： 創意教案與體驗教育					
				婚前協談			青少年聚會設計與教導					
實務			婚姻與家族治療導論		實務	兒主發展規劃與實務						
	焦點解決教牧諮商		教會青少年佈道與門訓									
最低畢業學分：95												

道學碩士班（113 年入學） 歷年修課自我檢查表

姓名：\_\_\_\_\_ 學號：\_\_\_\_\_ 次專長：**A. 婚姻家庭與助人技巧事工**

修別	年級	課程名稱	學分	是否修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修課學年/學期	抵修課程
必修(65 學分)	一上(15)	希臘文初階 I	3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摩西五經與歷史書	3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四福音書與使徒行傳	3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與寫作方法	2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成長與靈命塑造	3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一下(13)	實習教育 I	1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希伯來文初階 I	3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詩歌智慧書與先知書	3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新約書信與啟示錄	3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釋經學	3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二上(10)	實習教育 II	1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教會歷史 I	3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釋經講道學	3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教牧學 I (宣教與佈道)	3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二下(11)	實習教育 III	1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教會歷史 II	3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講道實踐 I	1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教牧學 II (教導與教育)	3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三上(8)	崇拜學	3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教育 IV	1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教義神學 I	3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講道實踐 II	1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三下(8)	教牧學 III (牧養與輔導)	3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教育 V	1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教義神學 II		3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講道實踐 III		1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次專長 A	概論	教牧學 IV (領導與管理)	3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教育 VI	1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進階	基督化家庭	3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會談技巧與實務	3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實務	協談理論與牧養	3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婚前協談		3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必選修	聖經 (三門)	婚姻與家族治療導論	3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焦點解決教牧諮商	3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3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神學		3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選修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已修學分** 必修：\_\_\_\_\_ 學分，次專長：A / B \_\_\_\_\_ 學分，必選修：\_\_\_\_\_ 學分，合計 \_\_\_\_\_ 學分

**尚缺學分** 必修：\_\_\_\_\_ 學分，次專長：A / B \_\_\_\_\_ 學分，必選修：\_\_\_\_\_ 學分，選修 \_\_\_\_\_ 學分，合計：\_\_\_\_\_ 學分

道學碩士班（113 年入學） 歷年修課自我檢查表

姓名：\_\_\_\_\_

學號：\_\_\_\_\_

次專長：**B. 青少與兒童事工**

修別	年級	課程名稱	學分	是否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課學年/學期	抵修課程	
必修(65學分)	一上(15)	希臘文初階 I	3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摩西五經與歷史書	3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四福音書與使徒行傳	3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與寫作方法	2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成長與靈命塑造	3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教育 I	1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一下(13)	希伯來文初階 I	3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詩歌智慧書與先知書	3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新約書信與啟示錄	3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釋經學	3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教育 II	1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二上(10)	教會歷史 I	3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釋經講道學	3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教牧學 I (宣教與佈道)	3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教育 III	1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二下(11)	教會歷史 II	3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講道實踐 I	1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教牧學 II (教導與教育)	3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崇拜學	3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教育 IV	1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三上(8)	教義神學 I	3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講道實踐 II	1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教牧學 III (牧養與輔導)	3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教育 V	1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三下(8)	教義神學 II	3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講道實踐 III	1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教牧學 IV (領導與管理)	3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教育 VI	1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次專長 B	概論	兒童心理發展	3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Z世代的多元牧養	3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進階	從真理根基出發的兒主事工：創意教案與體驗教育	3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青少年聚會設計與教導	3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實務	兒主發展規劃與實務	3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教會青少年佈道與門訓		3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必選修	聖經(三門)		3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3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3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神學		3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選修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已修學分** 必修：\_\_\_\_\_學分，次專長：A / B \_\_\_\_\_學分，必選修：\_\_\_\_\_學分，合計\_\_\_\_\_學分

**尚缺學分** 必修：\_\_\_\_\_學分，次專長：A / B \_\_\_\_\_學分，必選修：\_\_\_\_\_學分，選修\_\_\_\_\_學分，合計：\_\_\_\_\_學分

## 道學碩士【跨文化宣教與植堂組】 (M. Div. CCM-CP) 課程總表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上學期	學分	下學期	學分	上學期	學分	下學期	學分	上學期	學分	下學期	學分
必修課程	摩西五經與歷史書	3	詩歌智慧書與先知書	3	教會歷史 I	3	教會歷史 II	3	教義神學 I	3	教義神學 II	3
	四福音書與使徒行傳	3	新約書信與啟示錄	3	釋經講道學	3	講道實踐 I	1	講道實踐 II	1	講道實踐 III	1
	研究與寫作方法	2	釋經學	3	實習教育 III	1	實習教育 IV	1	實習教育 V	1	教牧學 IV	3
	個人成長與靈命塑造	3	希伯來文初階 I	3							實習教育 VI	1
	希臘文初階 I	3	實習教育 II	1								
	實習教育 I	1										
					跨文化工場課程實習及體驗(暑)	1.5			跨文化工場課程實習及體驗(暑)	1.5		
宣教課程			宣教神學	3	宣教歷史	3	處境神學	3	文化人類學與宣教	3	普世宣教與世界觀	3
					不再一樣的讀經法	3	生養眾多的幸福門訓系統 I (寒)	2				
					透視幸福小組	3	生養眾多的幸福門訓系統 II	3				
							不再一樣的讀經法-加拉太書	3				
必選修									聖經課	3	聖經課	3
									聖經課	3		
	學期學分累計	15	學期學分累計	16	學期學分累計	17.5	學期學分累計	16	學期學分累計	15.5	學期學分累計	14
											最低畢業總學分	<b>94</b>

**說明：**

1. 學分規定：必修 56 學分；宣教與植堂課程 29 學分；選修 9 學分。共 94 學分。
2. 跨文化工場課程實習及體驗內容：  
 # 宣教士生活與事奉    # 民族學與文化人類學    # 認識各大宗教及其世界觀    # 屬靈爭戰    # 實地語言學    # 跨文化溝通/預備跨文化宣教之路  
 # 故事神學與文化交流    # 開拓、植堂與交棒    # 實地語言文化學習與適應    # 人類學田野調查    # 宣教士靈命塑造與關顧    # 跨文化領導

道學碩士班【跨文化宣教與植堂組】(113年入學) 歷年修課自我檢查

姓名：\_\_\_\_\_

學號：\_\_\_\_\_

修別	年級	課程名稱	學分	是否修畢	修課學年/學期	抵修課程
必修(56學分)	一上(15)	希臘文初階 I	3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摩西五經與歷史書	3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四福音書與使徒行傳	3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與寫作方法	2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成長與靈命塑造	3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教育 I	1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一下(13)	希伯來文初階 I	3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詩歌智慧書與先知書	3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新約書信與啟示錄	3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釋經學	3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教育 II	1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二上(8.5)	教會歷史 I	3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釋經講道學	3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跨文化工場課程實習及體驗(暑)	1.5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教育 III	1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二下(5)	教會歷史 II	3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講道實踐 I	1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教育 IV	1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三上(6.5)	教義神學 I	3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講道實踐 II	1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跨文化工場課程實習及體驗(暑)		1.5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教育 V		1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三下(8)	教義神學 II	3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講道實踐 III	1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教牧學 IV	3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教育 VI	1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宣教與植堂課程(29學分)	(3) 二下	宣教神學	3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2) 二上(9)	宣教歷史	3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不再一樣的讀經法	3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透視幸福小組	3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二下(11)	處境神學	3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生養眾多的幸福門訊系統 I (寒)	2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生養眾多的幸福門訊系統 II	3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不再一樣的讀經法-加拉太書	3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3) 三上	文化人類學與宣教	3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3) 三下	普世宣教與世界觀	3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門聖經三		3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3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3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選修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已修學分 必修：\_\_學分，宣教與植堂：\_\_學分，必修：\_\_學分，合計\_\_學分

尚缺學分 必修：\_\_學分，宣教與植堂：\_\_學分，必修：\_\_學分，合計\_\_學分

## 聖經文學碩士 (M.A.B.S.) 課程總表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上學期	學分	下學期	學分	上學期	學分	下學期	學分		
必修課程	摩西五經與歷史書	3	詩歌智慧書與先知書	3	教義神學 I	3	教義神學 II	3		
	四福音書與使徒行傳	3	新約書信與啟示錄	3	希伯來文初階 II	3	實習教育 IV	1		
	研究與寫作方法	2	釋經學	3	實習教育 III	1				
	教會歷史 I	3	教會歷史 II	3			聖經單卷	3		
	希臘文初階 I	3	希伯來文初階 I	3	希臘文讀經&解經	3	希伯來文讀經&解經	3		
	實習教育 I	1	實習教育 II	1	A 會談技巧與實務	3	A 協談理論與牧養	3		
			希臘文初階 II (寒)	3	B Z 世代的多元牧養	3	B 從真理根基出發的兒主事工	3		
	學期總學分	15	學期總學分	19	學期總學分	13	學期總學分	13		
學分累計	15	學分累計	34	學分累計	47	學分累計	60			
必選修課程	聖經課程 (三門共 9 學分)			實踐課程 (二門共 6 學分)						
	聖經單卷研究/3			A 婚姻家庭與助人技巧事工			B 青少與兒童事工			
	希伯來文讀經&解經/3			概論	會談技巧與實務		概論	Z 世代的多元牧養		
	希臘文讀經&解經/3			進階	協談理論與牧養		進階	從真理根基出發的兒主事工		
								<b>最低畢業學分：60</b>		
*說明：										
1. 學分規定：必修 45 學分；必選修 15 學分。										
2. 實踐課程 AB 項擇一選修，不得跳修。修課順序：概論—進階。										
3. 聖經課程以當學期開設之單卷為準。										
4. 先修課程之規定：新舊約導論→其他聖經單卷課程。										

## 聖經文學碩士班（113 年入學）歷年修課自我檢查表

姓名：\_\_\_\_\_ 學號：\_\_\_\_\_ 實踐課程： A. 婚姻家庭與助人技巧事工  
 B. 青少與兒童事工

修別	年級	課程名稱	學分	是否修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修課學年/期	抵修課程
必修(45學分)	一上(15)	摩西五經與歷史書	3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四福音書與使徒行傳	3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與寫作方法	2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希臘文初階 I	3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教會歷史 I	3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教育 I	1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一下(19)	詩歌智慧書與先知書	3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新約書信與啟示錄	3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釋經學	3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希伯來文初階 I	3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希臘文初階 II (寒假)	3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教會歷史 II	3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教育 II	1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二上(7)	教義神學 I	3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希伯來文初階 II (暑假)	3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教育 III	1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二下(4)	教義神學 II	3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教育 IV	1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必選修(15學分)	實踐 A	概論	3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進階			3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實踐 B		概論	3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進階	3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聖經(三門)		聖經單卷研究	3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希伯來文讀經&解經	3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希臘文讀經&解經	3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選修課程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學分合計** 必修：\_\_\_\_\_ 學分，實踐：A / B \_\_\_\_\_ 學分，聖經：\_\_\_\_\_ 學分，  
 選修：\_\_\_\_\_ 學分，合計：\_\_\_\_\_ 學分

## 基督教研究碩士 (M.C.S.) 課程總表

	第 一 學 年				第 二 學 年			
	上 學 期	學分	下 學 期	學分	上 學 期	學分	下 學 期	學分
必修課程	摩西五經與歷史書	3	詩歌智慧書與先知書	3	教義神學 I	3	教義神學 II	3
	四福音書與使徒行傳	3	新約書信與啟示錄	3	教牧學 I (宣教與佈道)	3	教牧學 II (教導與教育)	3
	研究與寫作方法	2	釋經學	3	實習教育 III	1	崇拜學	3
	教會歷史 I	3	教會歷史 II	3			實習教育 IV	1
	實習教育 I	1	實習教育 II	1	宣教課程	3	宣教課程	3
					A 會談技巧與實務	3	A 協談理論與牧養	3
	個人成長與靈命塑造	3	A 基督化家庭	3	B Z 世代的多元牧養	3	B 從真理根基出發的兒主事工	3
			B 兒童心理發展	3				
	學期總學分	15	學期總學分	6	學期總學分	13	學期總學分	16
	學分累計	15	學分累計	31	學分累計	44	學分累計	60
必修課程	次專長實踐課程 (三門共 9 學分)				說明： 1. 學分規定：必修 42 學分；必選修 9 學分(次專長實踐課程)；其他課程 9 學分。 2. 實踐課程 AB 項擇一選修，不得跳修。修課順序：概論—進階。			
	A 婚姻家庭與助人技巧事工		B 青少與兒童事工					
	概論	基督化家庭	概論	兒童心理發展				
		會談技巧與實務		Z 世代的多元牧養				
	進階	協談理論與牧養	進階	從真理根基出發的兒主事工：創意教案與體驗教育				
<b>最低畢業學分：60</b>								

基督教研究碩士班(113年入學) 歷年修課自我檢查表

姓名：\_\_\_\_\_ 學號：\_\_\_\_\_ 實踐課程： A. 婚姻家庭與助人技巧事工  
 B. 青少與兒童事工

修別	年級	課程名稱	學分	是否修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修課學年/期	抵修課程
必修(42學分)	一上(12)	摩西五經與歷史書	3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四福音書與使徒行傳	3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與寫作方法	2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教會歷史 I	3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教育 I	1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一下(13)	詩歌智慧書與先知書	3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新約書信與啟示錄	3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釋經學	3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教會歷史 II	3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教育 II	1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二上(7)	教牧學 I (宣教與佈道)	3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教義神學 I	3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教育 III	1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二下(10)	教義神學 II	3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教牧學 II (教導與教育)	3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崇拜學	3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教育 IV		1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必選修(9學分)	實踐 A	概論	3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進階	3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實踐 B	概論	3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進階	3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從真理根基出發的兒主事工：創意教案與體驗教育	3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其他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學分合計 必修：\_\_\_\_\_學分，必選修：A / B \_\_\_\_\_學分，選修：\_\_\_\_\_學分，合計\_\_\_\_\_學分

# 學務處

## 宗旨

本處事工在配合本院神學教育之宗旨，輔導學生在生活與實習中，全面培育其在學術、靈命、宣教與事奉方面之均衡發展，成為合神心意的神國僕人。

## 目標

1. 建立學院和學生之間有效的溝通管道。
2. 輔導學生積極並有效參與團體生活。
3. 鼓勵學生在德、智、體、群、靈各方面的平衡發展，追求過一個主喜悅的基督徒生活。
4. 協助學生在自我上建立正確的認識和定位，樂意接受屬靈的教導和聖靈的塑造。
5. 促進學生彼此相愛、合一、並在基督裡彼此成全的團隊精神。

## 事務

1. 安排並邀約崇拜和專題講員等相關事宜。
2. 督導並協調學生週間聚會及小組活動，包括崇拜、禱告會、專題、輔導小組、小組打掃、和特別週聚會等。
3. 協助安排學生學期和暑假實習。
4. 負責安排學生住宿及相關管理事宜。
5. 審核和處理相關的獎學金、助學金、慈惠金等事宜。
6. 分配全修生和選修生至各輔導小組，並請輔導老師關心學生日常生活、在學生活和教會實習。
7. 輔導學生會之運作，將學生意見轉呈院方參考。
8. 學期間定期召開學務會議，與院長、老師討論學生在學期間各方面成長的情況。
9. 輔導校內團契事工。

## 畢業要求

1. 完成各學制所要求的「教會實習」相關作業、並每學期完成 15 次個人佈道報告。
2. 全修生必須參加週間「崇拜/禱告會/專題」、「輔導小組」、「班會」、「打掃」；選修生則需參加一學年的「輔導小組」。
3. 每學期請假不得超過規定時數。
4. 每學期的操行成績必須達到及格標準（70 分）。
5. 畢業前必須參加退思會（海外學生根據實際情況而定）
6. 道學碩士應屆畢業生需完成並通過畢業講道。

## 壹、學生生活輔導

### 一、週間聚會

1. 目的：透過本院各項活動及崇拜，裝備學生靈命成熟，成為耶穌基督的門徒。
2. 範圍：本院各年級各班別均按本須知辦理。

規則：

- 1) 全修生：一律需要參加學院各項週間活動，及各項相關活動。

證道 週二 11:05—12:00

禱告會 週三 11:05—12:00

輔導小組 週四 11:05—12:00

班級時間 週四 11:05—12:00

專題 週五 11:05—12:00

小組清掃 由各小組自行協調時間

學生會 期初期末學生大會、備餐、全院協助事工

- 2) 選修生：需參加一學年（上、下學期）輔導小組
3. 注意規範：
    - 1) 自一年級下學期開始，學生需輪流擔任學院聚會的司會及其他服事。
    - 2) 司會需於領會前一週與學務處確認講員之講題和經文，並製作 PPT。
    - 3) 司會應注意儀容、禮貌，面帶微笑，語調柔和，適時說「請」或「謝謝」。
    - 4) 司會需提前與司琴、投影、音控聯絡。服事學生穿著正式服裝，並提前到達會場禱告及準備。
    - 5) 學期期間為確保教室課程品質，請於早上 10 點 50 分打鐘後開始練習詩歌。
    - 6) 聚會準時於 11:05 開始。第一首詩歌應以「頌讚」為主；請盡可能在 12:00 準時閉會結束。
    - 7) 司會不宜過多發言，主要負責帶領會眾進入敬拜，並應掌握聚會時間。領唱、領禱、讀經不超過十分鐘(11:05-11:15)。
    - 8) 學生參與各樣服事之次數、事前準備的認真態度將作為增加操行分數的依據，期盼皆能為主盡心盡力服事。
    - 9) 參加週間聚會，請穿著端莊得體。請勿攜帶飲料和食物進入二樓禮堂。
    - 10) 更多詳細事宜請參閱《聖光神學院週間聚會服事訓練教材》，該教材由學務處提供。

## 二、輔導小組

規則：

1. 每學年九月開始，學務處將學生分配編入「輔導小組」。小組員包括不同年級、科別、性別、實體或線上之學生。
2. 全修生一律按學務處所公佈的輔導小組分配表，參加週四輔導小組聚會。
3. 選修生在學程內需完成一年小組（兩個學期）。完成一年要求後，其餘在學學期可自由參加。
4. 參與輔導小組的學生每學期需與輔導老師至少一次「個別面談」。若有配偶，建議能一起參加面談。
5. 小組輔導老師是由學院的專任教師擔任，其主要職責是協助學生在學期間適應學制課程、學院生活和教會實習的規範。此外，負責處理學生的請假申請、各類申請、操行評鑑，並審核休學、復學及退學申請。
6. 學生如有訂婚或結婚的計畫，應盡早通知輔導老師及學務處。婚禮應安排在寒暑假期間進行，以免影響學業進度。

小組長職責：

1. 每個小組設立一位「小組長」，負責與組員共同討論安排該學年度之小組活動。
2. 小組長在與輔導老師商討後，負責督導小組活動的執行，並辦理學生會分派給各組的事工，例如清掃、備餐、特別聚會服事，以及全院活動的安排。
3. 小組長在履行職責時遇到困難，應及時與輔導老師聯繫，以便獲得適當的協助及支持。

## 三、班級時間

1. 宗旨：班級內部協調。
2. 目的
  - 1) 傳達全院大型活動、學生會或各處室交辦之班級相關事務。
  - 2) 關心班級同學之狀況。若有特殊情況，報告學務處以便能及時處理。
  - 3) 不擅自處理棘手事務，不允諾未經院方同意的事項。
3. 辦法
  - 1) 班長：由班級中互選產生，並經學務長同意。
  - 2) 同工：包括副班長、文書、財務、服務、康樂等，共同協理班務。
  - 3) 任期：以學期或一年為期。
  - 4) 按學務處安排的週間聚會時間舉行班級會議。
4. 功能
  - 1) 培養團隊互動精神，學習成為正直、熱忱、愛人、主動積極的領導者。
  - 2) 發揮班級互助、互信、自治、自愛精神，主動參與班務。
  - 3) 鍛鍊更成熟地處理並協調人際關係，成為各處室與同學間溝通的橋樑。

#### 四、生活守則

1. 目的：學生在院生活之目的在於透過團體生活培養自立、自治及互助的精神，以促進互相學習、磨練品格、造就靈性、並學像基督，使主裡團契生活更進深。
2. 遵守國家法律和學院規定。
3. 禁止喝酒及抽煙。
4. 物品管理：在校內不得置放有礙公共安全之物品。
5. 公務使用：學生使用公物時，負有賠償損失之責任，因此請勿任意搬遷、互換、損毀或丟棄公物。
6. 學生團契成立：需在前一個學期將組織章程提報學務會議核准後方可成立。
7. 學生團契及發行刊物管理：應由本院專任老師輔導及協助。學生張貼海報需經學務處同意。
8. 違反本生活守則，經勸導無效者，將提報學務會議處理。
9. 為防治性騷擾，本院設有性別平等委員會，可透過專線電話：07-9537333 分機 102，或 E-mail 至 [gender@holylight.org.tw](mailto:gender@holylight.org.tw)。有關性騷擾相關法規，參閱學院官網『性別平等專區』<http://www.holylight.org.tw/index/control>。
10. 為維護學院的安全與秩序，所有公共空間（包括教室、204 交誼廳、4 樓交誼廳）之使用時間限制為午夜 12:00 前。請在此時間前離開，並確保關燈，同時避免男女單獨在同一空間內逗留。
11. 一樓行政辦公區的休息時間為 12:00 至 13:30。請同學在此時間避免打擾同工休息，如需辦理事務於上班時間進行。
12. 若本守則未涵蓋特定事宜，將保留隨時修改並公佈之權利。

#### 五、操行評分標準

##### 1. 學期評分

- 1) 每學年包括二個學期，每學期進行評分操行一次。
- 2) 操行成績不計入學分，與課業成績獨立評估。操行不及格者將退學處分。

##### 2. 評分方式

- 1) 每學期操行成績由學務處提供學生操性自我評估表，交由輔導老師參考該表進行評分。輔導老師評分表應在學期結束二週內送交學務處。
- 2) 成績採用分數方式，總評分由兩部分組成：輔導老師評分佔 70%；學務處評分佔 30%（依據包括參與全院聚會、活動情況及個人生活表現）。
- 3) 總評分以 70 分為及格標準。

## 六、請假與紀律辦法

為了讓本學院學生能夠依循請假規定及共同紀律，各年級各科別學生均適用以下規定：

### 1.請假規則與程序

#### 實體生請假

- 至學務處領取請假卡，完成填寫後請將請假卡交回學務處。
- 課堂請假：需先經授課老師核准，並在請假卡簽名核准。
- 聚會活動請假：包括崇拜、專題、禱告會、輔導小組、班會、全院活動，需經輔導老師並在請假卡簽名核准。若無安排輔導老師，需至學務長簽名。

#### 視訊生請假

- 課堂請假：透過 E-MAIL 向授課老師核准，並告知學務處辦理請假手續。
- 聚會活動請假：包括崇拜、專題、禱告會、輔導小組等，透過 E-MAIL 向輔導老師請准，並告知學務處辦理請假手續。若無安排輔導老師，直接告知學務處辦理請假手續。

#### 備註

- 實習：實習期間應謹守崗位，以不請假為原則。
- 補請：因疾病或急難未能事先完成請假手續者，應於一週內完成補請手續。
- 次數限制：
  - 課程的請假時數規定依教務處的規定為主。
  - 週間聚會之事假（崇拜、禱告、小組、專題等）每學期單一項目不得超過三次，綜合總次數不得超過十次。

### 2. 違紀與特例處理

- 1) 凡違反學校相關規定（如學院設施使用規定，宿舍區、洗衣間、圖書館規定，教會實習規定等）而不接受規勸，或有明顯道德瑕疵、言談行為不當被質疑、不被教會接納之態度、嚴重人際衝突、有損校譽者，將由學務處勸誡、輔導。
- 2) 勸誡輔導無效者交由學務會議議處，並呈報「院務會議」。
- 3) 患重病短期內難以痊癒，精神異常須服藥者，患有法定傳染性疾病者，學院得酌情令其休學並就醫治療。該生之復學必須檢附一份相關醫療證明、一份現屬教會牧長之證明，由教務、學務會議依相關資料審核。

## 七、學制審核辦法

對於操行、實習等生活，經學務會議審核不適合者，將必須接受轉學制：道碩轉至基碩。

## 八、學生宿舍申請與管理

1. 目的：透過住宿團體生活、塑造靈命，養成規律生活作習，並促進人際協調能力的培養。
2. 住宿規定
  - 1) 原則：全修生單身須住宿。如因特殊理由不能住宿者，需於開學兩週前提出申請，經學務處核准。選修生如欲住宿，須提出申請並經學務處同意。

- 2) 搬遷：學生需按學院規定於學年開始及結束搬入或搬出宿舍。暑假期間欲住宿者，需申請並經學務處同意，國際學生依簽證規定出境不受此限制。
- 3) 寢室安排：由學務處負責安排，學期初需向行政處繳費確認。
- 4) 作息規定：
  - a. 學期間每週二、週五 06:10 為晨禱時間，住宿生須參與。
  - b. 寢室內的其他作息需與室友協調，不得因個人習慣影響他人。
  - c. 住宿生在午夜 12 點至凌晨五點之間禁止外出逗留，除非碰到特殊情況，必須事先取得學務長的批准。
- 5) 管理：學務處指派高年級擔任室長，負責綜理宿舍相關事宜。
- 6) 設備：請自備寢具。其它如床架、桌椅、衣櫃、冰箱、熱水器等皆由學院提供。不得私自移動或更換宿舍設施，並應盡量簡化個人用品及衣物以節省空間。
- 7) 儲物：提供 4 樓(女)、7 樓(男)的儲物間，供學生於學期結束前存放大型個人物品。個人物品姓名標示清楚，避免超量影響他人權益。
- 8) 洗衣：提供 4 樓(女)、7 樓(男)洗衣／曬衣間，使用洗衣機或烘乾機需按行政處規定繳費使用。注意時間以免影響他人使用權。
- 9) 內務及檢查：寢室內必須保持整潔，棉被、床單、鞋子、臉盆和盥洗用具應疊放整齊。保持室內空氣流通，禁止私自懸掛布幔、貼圖、以及焚點香精油等行為。學務處於學期末及不定時檢查各寢室與各寢室負責公共空間整潔情況。
- 10) 安全規範：宿舍為公共空間，嚴禁學生自炊膳食、私接電線插頭，以及存放瓦斯爐及易燃物品及違禁品等。寢室內不得飼養大小各類寵物、堆放盆栽，亦不得私自佔用空間存放私人物品。一旦發現違規物品將沒收並依情節輕重予以處罰。因天災不可抗拒之造成的損壞，學校將主動進行修繕。若因不慎造成毀損者，由行政處查明責任歸屬後，將由毀損者個人或全體室友賠償。任何遺留物品在公告期限逾兩週後仍未清出，學院將視為自動放棄並全權處理。
- 11) 冷氣卡申請與儲值：請向行政處出納申請冷氣卡及進行儲值。
- 12) 暑假集中宿舍：為了便於宿舍管理，暑假期間將實施進行集中住宿安排。計劃需在暑假期間住宿的同學，應在期末前向學務處申請，並於期末清潔原住寢室，按安排進入新的寢室。未有安排的空房將交還給行政處進行暑假例行性維修保養。若暑假期間無需住之同學，請將個人物品放入櫃子內並標示姓名，並保持書桌乾淨，重要物品隨身攜帶。
- 13) 離校與畢業手續：應屆畢業生需辦理離校手續完成後方可離校，並於畢業後兩週內遷出宿舍。辦理離校手續期間，請確保寢室個人物品清空和整理乾淨。完成後，需向學務處申請檢查，取得學務處

蓋章以完成相關手續。若有特殊情況（例如國際學生）需要延長住宿者，向學務處提出申請，學務處將告知行政處。經批准後可延長一個月住宿期限。

14)訪視管理：親友來訪請至四樓交誼廳等候，不得進入或在宿舍內留宿。親屬來訪需要在學院內過夜，請於前一日上班時間向行政處櫃台申請客房住宿申請表。

15)管理：行政處在各寢室內張貼「生活公約」，請住宿生應詳細閱讀並遵守。

### 3. 走讀生、臨時借宿申請住宿

1)規劃及分配：行政處根據需求提供宿舍空間，學務處按申請人數進行安排。全修生、外縣市通勤學生及傳道身份者享有優先申請權，申請截止於上課加退選週。

2)使用要求：限供午休使用，不可夜宿。儘量簡化個人物品，避免佔用空間。

3)責任：申請者需參與備餐及住宿區清潔等相關服務，與單身住宿生負擔相同的責任。

4)臨時借住：非住宿生遇突發事件急須臨時借住，需先通報學務處，上班時間內協調行政處安排床位，完成繳費。借住者需遵守住宿規定。緊急需要以三日為限，若特殊狀況再議。違規者取消資格。

5)特殊申請：外縣市已婚全修生可於期初經學務長同意，申請學期週間一或兩晚住宿。

## 九、獎助津貼申請辦法

1. 目的：本院日間全修生於生活有實際需要，可按本辦法申請，經審核通過者將獲得適當補助。

2. 類別及申請條件：

#### • 暑期短宣補助

- 每年暑期一次申領，支援實習教會安排之暑期短宣或國外短宣實習。
- 每位申請者最多可獲得 NT\$5,000 補助。
- 申請截止日期為每年 5 月底前。

#### • 國際學生急難救助

- 每學期提供一次，協助遭遇特殊困境之國際學生（如意外、疾病或生活困窘）。
- 最高補助金額為 NT\$5,000，需由急難學生本人向學務處申請核准。

#### • 獎學金

- 根據學業成績、操行成績及實習表現達到標準者可申請。
- 申請日期依學務處各學期公告，並在指定的申請期限內進行申請。
- 提交完整申請資料後，由獎助學金委員會進行審查。
- 審查通過後，將公告通知獲獎學生，由行政處出納負責發放獎學金。

#### • 助學金

- 協助經濟上有需要的學生（進修部學生除外）。
- 申請日期依學務處各學期公告，並在指定的申請期限內進行申請。
- 審核通過者將收到通知，由行政處出納負責發放助學金。
- 審核通過學生需先繳納其所欠的學雜費。

## 貳、教會實習

### 目標

本院學生依據其恩賜、學習進度和服事經驗，與教會實際需要相結合，使他們在學院所學的課程中實際應用於教會實務中。學生學習與長執、同工、會友及社區進行有效的人際溝通，並在此過程中得到靈命的陶造。此外，還培養教會組織程序、計劃和實際運作的能力，為將來的教會事奉奠定堅實的理論與實踐基礎。

### 原則

1. 每學期實習為 16 週，從開課第一週週末至期末考週後的週末。暑假實習為 8 週。
2. 學生需按學制年限完成每學期 15 次個人佈道報告之要求，並於畢業前完成所有實習作業，若評估不及格者或延遲缺漏者不得畢業。

### 實習要求與安排

#### 1. 時段與申請

每年需要填一次學年實習申請表，適用日期為每年九月至次年八月。

- 1) 學期實習：每週安排四個實習時段，建議包括週六全天及主日上午。  
實習時數可由教會或機構與學生協商調整。
- 2) 寒假實習：寒假實習不計入成績，由教會和學生協商安排實習的具體需求。
- 3) 暑假實習：每週至少安排四天實習。實習時數可由教會或機構與學生根據實際需求調整，例如配合特會、營會或國內外短宣等活動。

#### 2. 畢業實習要求

- 道學碩士班：需完成三個學年(六個學期)實習及兩個暑期實習。
- 聖經文學碩士班：需完成兩個學年(四個學期)實習及一個暑期實習。
- 基督教研究碩士班：需完成兩個學年(四個學期)實習及一個暑期實習。

3. 評鑑：實習監督人的評分佔 50%、學務處的評分佔 50%

#### 4. 實習方式及責任

- 分配：
  - 學生自行探詢適合的實習教會或機構，並於五月中旬前告知學務處。
  - 學務處依教會申請安排實習，確保教會或機構具備適當的牧者和主管，願意與學院合作培育神學生。
- 要求：
  - 1) 學生必須與教會長執和同工虛心配搭，積極參與服事，保持謙虛態度。
  - 2) 嚴禁涉及金錢、感情或權力的問題。
- 作業

教會評鑑：學生接受實習監督人督導，促進其事奉與靈命的成長。每學期初及暑假期間學生需將「牧者督導評鑑表」提交給實習監督人進行評鑑。每學期末及

暑假結束前，完成填寫後，請實習監督人將表格交至學務處或交由神學生密封遞至學務處。

學生填寫：每學期期末填寫「實習工作報告」與「15次個人佈道報告」並於學務處繳交。

暑假實習結束前，學生填寫「暑假實習工作報告」繳交學務處。

繳交時間：依學務處各學期公告，並按指定的繳交期限進行。

- 責任

學生需遵守實習教會或機構安排，不得擅自變更或無故缺席，否則學院將不予確認該次實習為滿足學制的部分要求。學院尊重教會或機構的工作安排及執行要求。

- 請假

實習期間盡量避免請假。若遇特殊狀況必須請假，應於前一週向實習監督人請准；向學務處索取教會實習請假單，經實習監督人簽准後，一聯繳交學務處備查，一聯由教會存查，一聯由學生自存。一學期請假不得超過二次。如因病假或遇突發事件時，學生應主動向教會或學務處報備，並盡快完成請假手續及適當的處置，以免造成教會與學院間問題。

## 15次個人佈道報告

- 教會實習分數中包括「15次個人佈道報告」，原則上要求實習期間每週進行一次。
- 個人佈道報告應以一對一的佈道為重點，而非以小組形式或一般的講道內容，報告應專注於個別對話和實際的佈道過程，而不是單純的關懷聊天。
- 學務處不要求佈道的決志人數，而是希望學生真實而努力地進行個人佈道。當時機成熟時，可以考慮引導並邀請對方決志。
- 如果佈道過程中，使用佈道工具，請在報告中提及。
- 佈道報告需於每學期末依學務處的通知繳交。請學生整理後，以電子檔形式寄至學務處的電子郵件地址，請勿提交紙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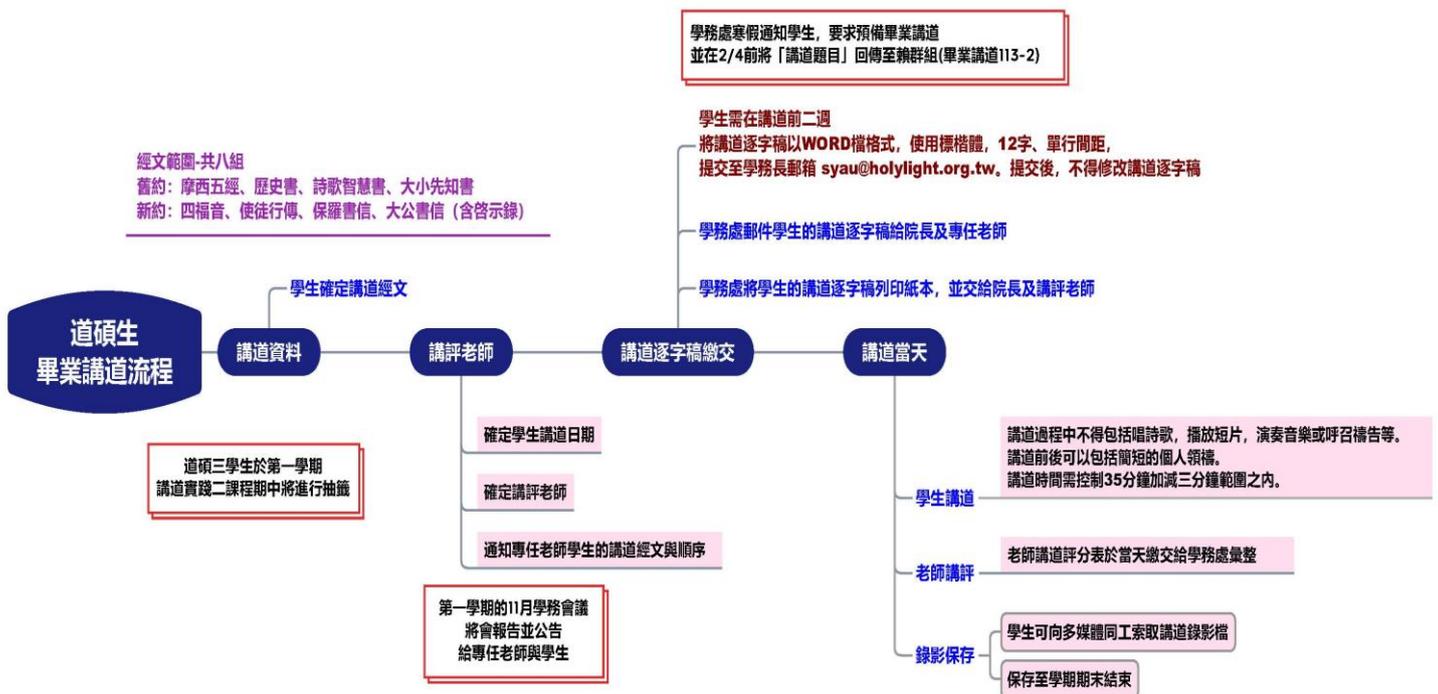
# 畢業講道

對象：日間部道學碩士班應屆畢業生

目的：展示學生從學制中學習的釋經和建立講章的綜合能力，並呈現其傳遞技巧。此外，這次證道分享也為其他同學提供觀摩學習的機會。透過老師們的評論，幫助學生進一步提升講道能力。

時間：安排於學期的週間聚會。

流程：詳見下圖。



# 行政處

## 一、出納服務項目：

(一) 服務時間：學生相關繳費事項請於同工上班日 0800-12:00，13:30-17:00 辦理。

(二) 學雜費收付：

1. 學生請於每學期開學前繳交各項學雜費用，各項收費標準參附件一，可於學院網站查閱。
2. 學生所應繳交的費用，不可賒欠；學生積欠學費時，行政處將致電並發函催收，如學期結束時仍未繳清者，下學期不予註冊就學；畢業生未繳清學雜費者，不發給畢業證書。
3. 學雜費繳費程序：學生辦理課程選課後，至校務行政系統查看學雜費明細（含住宿費）總額。如有加退選，開學後由行政處出納通知補/退費。
4. 繳費方式：以郵局劃撥、兆豐銀行帳戶匯款（或轉帳）、信用卡（限境外學生）刷卡或現金向出納繳費。
5. 銀行繳款者請致電出納同工，告知帳號末 5 碼或提供繳款證明，以利核對。繳費單於註冊時交回行政處出納以完成註冊，並請妥善保存。
6. 學院部及研究所日間部學生若經濟實有困難，自入學後第二學期起可依「學分費分期付款辦法」參附件二，申請學分費分期付款（不含雜費、伙食費及住宿費）。請務必於規定時間內，至學院網站下載申請表，填好後經輔導老師、學務處、行政處審核通過後辦理。
7. 申請學雜費繳費證明，請於開學一個月後洽出納辦理。

(三) 住宿費收付：

1. 學生住單身宿舍、中午午休者，於每學期註冊時與學雜費一併繳納住宿費。
2. 學生住家庭宿舍者須填住宿契約，按規定每月初至出納繳交住宿費、水電費等。
3. 非住宿學生若臨時借宿者，須向櫃台同工申請通過後至出納繳費，每日住宿費用 250 元（每週留宿 2 晚者應繳一學期的單身住宿費）。
4. 住宿收費明細參見附件一。

(四) 奉獻：為學院經費奉獻之項目如下（奉獻收據可於綜合所得稅中扣抵列舉申報）

1. 經常費（主要為學院事工、學費補助款）
  2. 其他項目（註明項目）
- ◇ 提供多元管道奉獻方式：現金、郵局劃撥、銀行匯款、支票（抬頭請寫「財團法人基督教中華循理會聖光神學基金會」全名）、信用卡授權書、網路線上單次刷卡及網路銀行轉帳(WEBATM)均可辦理。

(五) 收費：包括學雜費、場地維護費、住宿水電費、影印傳真費、申請成績學生證費用、租櫃及健保代收等收費服務。

(六) 請款：學生申請獎助學金(經核准通過)、代轉款項、工讀金或課程退費之核發服務。

(七) 冷氣卡使用需知：

1. 申請與退卡需填寫申請書附件三。
2. 冷氣卡務必妥善保管，如有遺失需賠付學院工本費\$50 元。
3. 退卡時必務交還行政出納人員，由行政出納人員收取確認。

## 二、行政處助理服務項目

### (一) 團體意外傷害保險：

全院正式學生（不含延伸教育處學生）均投保南山人壽「團體意外傷害保險」，費用含於每學期雜費中。學生若有發生事故，請先知會行政處助理，以便向保險公司報備並辦理後續理賠事宜。

### (二) 全民健保保險：

凡本校外籍正式生，持有居留證明文件在臺居留滿六個月可申請參加健保。欲申請者可自備照片、居留證及護照影本向行政處助理辦理投保作業，保費自行負擔。健保費用依政府規定計算「每人每月保費 826 元」，請按月至出納繳交費用。

### (三) 如欲購買一樓聖光出版社之書籍，請於上班時間向行政處助理購買。

### (四) 消防安全教育訓練：於每學期辦理 1 次，住宿生需配合參與。

## 三、庶務助理服務項目

(一) 置物櫃服務：位於二樓 204 交誼廳。學期初向庶務助理（上班時間：8：00-12：00）申請租用，每學期收費 100 元（附鎖匙），鎖匙損壞或遺失時補收費用 50 元。若學生畢業、退租請整理置物櫃並清空，繳回鑰匙至庶務助理辦理。租用以走讀生優先，視置物櫃有餘再租給其他學生。

(二) 感應線圈：住宿生於學期內可申請一樓後停車場側門感應線圈，家庭宿舍同住眷屬也可申請側門感應線圈，每個費用 60 元，若遺失或毀損申請補發每個收費 60 元，請善盡保管責任。學生畢業、休學、住宿退租時，側門感應線圈必須繳回庶務助理辦理。

## 四、接待櫃台服務項目

### 一、櫃檯服務時間：

1. 學期間一樓大門開放時間：週一至週四 07:30-22:00，週五 07:30-20:00。
2. 寒暑假期間一樓大門開放時間：週一至週五 08:00-21:00。
3. 週六、日及國定假日不開放
4. 特殊情況開放時間另行公告

### 二、代寄信件（不含包裹）：請寫明郵遞區號交給櫃檯同工。

### 三、領取郵件：一樓電梯對面各處室、教職員、學生宿舍信箱，信件分類放置。

### 四、廣播：下課時間協助各處室及同學報告事項。

### 五、大廳：為保持清潔美觀，請同學勿將物品寄放在一樓大廳。會客時，請勿大聲喧嘩，以保持辦公環境秩序與安靜。

### 六、車輛停放管理：

1. 汽車：學院地下室汽車停車場，僅供教職員及特別來賓停放；學生上課通勤請停至附近停車場。大型重型機車比照汽車辦理。
2. 機（踏）車：本院師生及住宿眷屬之機（踏）車，可停放於學院停車場，請依停車格並按規定停放，違規者學院得禁止其停放車輛。
3. 學院僅提供停車位，不負保管之責。

### 七、場地及客房住宿申請：申請學院場地如客房、教室、禮堂等，請先至櫃檯領取「場地租借申請表」[附件四](#)、「客房住宿申請表」[附件五](#)填妥後向櫃台同工辦理申請作業。請勿私自使用學校場地舉辦非校務性質之聚會或活動，若舉辦活動請事先向櫃台報備申請。

### 八、鋼琴使用原則：

1. 琴房位於八樓 803 教室後鋼琴室（823、824），可供使用。
2. 使用者請自行記錄使用時間並到行政處出納繳費。

3. 付費方式：以半小時 10 元為單位，使用一小時為 20 元，以此類推；若使用時間不到半小時者，仍以 10 元計算。
4. 開放時間：早上 9：00-晚上 9:00。中午 12：00-13：50 為休息時間，不得使用樂器，以免影響他人午休。801、803 教室上課時間琴房不宜使用。
5. 琴房禁止飲食（包含飲料）。
6. 使用完畢後，將琴鍵布蓋好，關上電燈、風扇和冷氣，並將個人用品帶走。

## 五、餐廳及伙食辦法

- (一) 負責學院伙食(週一至週五)。
- (二) 廚房不外借。
- (三) 本校學生膳食由院方指導，學生會承辦。
- (四) 凡住校學生必須加入伙食團，走讀生可以臨時繳費用餐。
- (五) 學生會伙食組安排住宿生全修生和選修生輪流擔任伙食委員，負責餐費收取事宜，伙食委員兩名，每周輪調。
- (六) 視訊全修生回校期間須排入備餐服事。
- (七) 伙食委員職掌如下：
  1. 安排座位及餐具位置。
  2. 收支經費稽核並公佈帳目。
  3. 維持餐廳秩序及衛生。
  4. 客飯、退伙、停伙之處理。
  5. 其他辦理有關膳食之決議事項。
  6. 督導備餐人員，確實打掃清洗餐廳以及廚房之環進清潔。膳食器皿確實清潔並歸回原位。
- (八) 搭伙者，應照規定登記並繳費。
- (九) 請假連續三天以上方可持請假單經輔導老師核准後向伙食委員停伙，其餘均不得任意停伙。
- (十) 停伙規定：需有醫師診斷證明，期間為三天至一個月內，依身體狀況可申請調整。
- (十一) 不得拖欠伙食費。
- (十二) 私人不得加菜招待客人。
- (十三) 未經權責單位許可，不得隨便使用廚房餐具，違者交學務處學生會處置。
- (十四) 如需使用餐廳之用具，需向廚師或伙食組長報備。

## 六、網路與電腦

- (一) 上網服務：
  1. WIFI 服務範圍：201wifi 樓教室、三樓圖書館、四樓宿舍(上網密碼於各寢室內)、八樓教室、九樓，上網密碼為"0000000000"(10 個 0)。
  2. 以琳書房前 alumni-wifi 區域，上網密碼為"aaaaaaaa"(10 個 a)。
  3. 個別教室：
    - (1) 【R205】密碼 5555555555(10 個 5)
    - (2) 【R701】密碼 1111111111(10 個 1)
- (二) 電腦及網路使用規範：
  1. 若須於院內安插自己 IP 分享器，請洽資訊王弟兄(分機 138)協助設定。
  2. 圖書館電腦、204 交誼廳電腦、禮堂音控室內之電腦、各教室之電腦不得擅自刪除硬碟中之程式及資料檔案或拷具硬碟中之程式軟體。
  3. 二樓 204 交誼廳影印機僅提供列印課程相關講義及作業並請按規定繳費，桌上電腦以提供列印為主請勿長時間佔用；若列印上故障可至學院網站填寫「線上報

修」，或告知櫃台處理。

(三) 宿舍上網須知：

1. 維護全院上網品質，禁止在院內玩線上遊戲、點對點大量下載資料。
2. 若有任何上網品質不佳，可至學院網站填寫「線上報修」。

(四) 課堂上設備使用：各教室上課所遇之電腦使用與音響設備環境異常，切勿自行變更無線設備頻道，請洽資訊王弟兄(分機 138)。

## 七、其他

維修之服務：請至學院網頁底部點選「師生同工專區」，再點選「線上報修」，並填入【帳號：user、密碼：0000000000】，進入系統登記填寫，維修技師將安排維修時間並聯繫通知。

## 113 學年度 聖光神學院學雜費收費標準一覽表

幣別：新台幣 NT / 單位：元

學制	資格	項目	金額	
			本國生	外籍生
日間部碩士班 (另參詳附註)	全修生	學費(每學期)	\$28,000	\$28,800
	選修生	學分費	\$2,800	\$2,900
	旁聽生	一學分	\$2,800	\$2,900
	延畢生	一學分	\$2,800	\$2,900
	全修生	雜費(每學期)	\$4,500	\$4,600
	選修生		\$2,200	\$2,300
進修部碩士班	全修生	學分費(一學分)	\$2,900	\$3,000
	選修生	雜費(每學期)	\$1,700	\$1,700
	旁聽生	學分費(一學分)	\$2,900	\$3,000
博士班	正式生/ 選讀生	學分費(一學分)	\$4,000	\$4,100
		雜費(每課程)	\$700	\$700
住宿及他費用	單身宿舍費(每學期)		\$8,400	\$8,600
	使用冷氣機申請冷氣卡		依實際儲值金額	
	午休費用(每學期)		\$4,500	
	家庭宿舍費(每月)		\$4,000	
	家庭宿舍-水費及設備費 (每人每月)		\$100	
	家庭宿舍-電費		依電錶計費	

## ◇ 學雜費說明：

- 畢業生當年會收取畢業費\$700元。
- 博士班正式生畢業當年會收取博士袍清洗費\$1,000元。
- 國立大學學歷入學日間部碩士班(神學碩士班除外)之全修學生得享學費優惠方案：
  - 道學碩士班：免學費二年。
  - 聖經文學碩士班、基督教研究碩士班：免學費一年。
- “外籍配偶”及“具永久居留證”者，視同本國生。
- 學雜費(校務系統第一、二學期)及寒假密集課學費(校務系統之第三、四學期)，請於規定時間內繳費。
- 學雜費計費方式：
  - 以全修生或選修生之身分別計算。
  - 延畢生按選修生方式收費。
- 選修生於就學學年內，均須繳交學雜費。
- 學院住宿須知：
  - 本院學生非住宿生遇突發事件或寒暑假臨時借宿，每日住宿費用\$300元。
  - 住宿生因寒暑假實習需住宿院內者，每日應繳住宿費\$100元。
  - 寒暑假住宿每月收費：本國生\$2,100元、外籍生\$2,150元，不足一個月則按天數比例計算之。
- 學生會相關費用及伙食費，由學生會公告辦理。
- 雜費包含學生團體意外傷害保險費用。
- 欲申請學分費分期者，可自入學後第二學期起辦理，並依規定時間提出申請。

## 聖光神學院學分費分期付款辦法

(2008 年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目的：因學院在 88 學年度院務會議決議同學在學應繳交費用，不可賒欠；若同學遇突發事件在經濟上實有困難，無法按時繳交學費時，此辦法可幫助學生學期中經濟上的問題，使其專心完成學業。

辦法：

- 一、欲申請者請詳細填寫「學分費分期付款申請表」並於前一學期結束前完成申請手續。
  - 二、學分費第一期分期款應於學雜費繳費期限日之前繳納，其他餘款應按期繳納，並於該學期結束前繳清所有學雜費。
  - 三、如有不合規定繳納者，學院得取消學生此分期權益並要求即刻繳清餘款。
- 附註：請務必於規定時間內，自行至學院網站下載申請表，填好後經輔導老師、學務處、行政處審核通過後辦理。

冷氣卡申請書

編號：

姓名	寢室號	冷氣卡號	申請日期	餘額

注意事項：

- 1、冷氣卡務必妥善保管，如有遺失需賠付學院工本費\$50元。
- 2、退冷氣卡時必務交還行政出納人員，由行政出納人員收取確認。

冷氣卡退卡申請書

姓名	寢室號	冷氣卡號	申請日期	餘額
收卡確認簽名				

行政處長：

經辦：

附件四



聖光神學院 場地租借申請表

2024.5月製

申請單位		申請日期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預計人數	
租用場地	<input type="checkbox"/> 禮堂 <input type="checkbox"/> 教室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702會議室(大) <input type="checkbox"/> 705會議室(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活動時間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分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分止		
活動流程及時間表(請詳細列出,可另附件)			
需求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麥克風/音響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投影機/電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簡報(PPT) 操作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由申請單位自行操作(請於活動前2天提供簡報檔) <input type="checkbox"/> 由本院同工操作(請於活動前4天提供簡報檔及播放時間點)		
付費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者自付 <input type="checkbox"/> 由_____代付 <input type="checkbox"/> 免費 <input type="checkbox"/> 自由奉獻		
注意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請於活動開始前14日填妥此表,並將所需資料/檔案一併提供。</li> <li>◆本院場地及設備由本院同工負責管理。除簡報外,其他設備一律不開放自行操作。</li> <li>◆使用期間請保持場地整潔,勿在牆壁、桌椅上書寫或破壞。</li> <li>◆活動結束後請將場地恢復原狀。如有任何損壞,申請單位應負賠償責任。</li> <li>◆本院保留場地租借的最終審核權利。</li> </ul>		
申請單位 承辦人		聯絡電話	
申請單位 負責人簽章		行政處 處長簽章	出納 簽章



聖光神學院 客房住宿申請表

2024.05 製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服務單位		聯絡電話	
事由			客房號碼		
使用時間	____年__月__日( )__時 至 ____年__月__日( )__時 止		付費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者自付 <input type="checkbox"/> 由____代付 <input type="checkbox"/> 免費 <input type="checkbox"/> 自由奉獻	
櫃檯承辦人		行政處長 核准		出納 收費人	
備註	◆ 本單一式一聯，申請單位於完成申請手續後，正本交櫃檯登記存查。 ◆ 請於住宿期間持本單到行政處找出出納同工繳交費用並領取收據。				

# 圖書館

2024 年 07 月 23 日

## 一、開館時間：

1. 週一～四 8:00～21:00、週五 8:00～20:00。(櫃檯服務時間 8:00-12:00，13:30-19:45)
2. 星期六、日及國定假日休館。
3. 寒暑假週一～四 8:30~20:00，週五 8:30~17:30。(櫃檯服務時間 8:30-12:00，13:30-19:45)
4. 上述開館時間必要時得依實際情況而變更，並於本館網頁公告。

## 二、申請借書證資格及手續：

1. 十二歲以上，身心正常、受洗之基督徒，需牧者簽名推薦、教會蓋章，經本館認可者。
2. 辦理借書證時，請先至圖書館索取或至圖書館網頁下載申請單，填妥後連同一寸照片一張到館親自辦理。借書證每年費用為 500 元，如不續證，一年期滿，自動註銷。借書證遺失，補辦費用為 100 元。
3. 本院專任教師、榮譽教授、董監事、職員及其眷屬、兼任老師、正式生、先修生及寄讀生免繳借書證費用，其餘讀者每年均需繳交證費 500 元。本館因座位有限，故暫不受理預備升學或就業考等非神學教育需要之讀者申請及使用。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4. 本規則及注意事項，請尊重遵守，如有違規及破壞之情形，本館有拒絕提供服務、及停止讀者借書證之權利。

## 三、借閱規則

未辦理借閱手續而將館內之書籍、資料私自攜出者，如經發現罰新台幣 1000 元整。若該書超過 1000 元則罰該書之三倍價格。

對象	冊數	期限	續借 (無人預約狀態)
聖光專任教師(含榮譽教授、董監事)	40 冊	120 天	0
聖光兼任教師	20 冊	60 天	0
聖光教牧博士班國內生及神碩生	10 冊	60 天	0
聖光教牧博士班國外生	10 冊	90 天	0
聖光正式生	10 冊	14 天	14 天
聖光先修生(修課期間)	10 冊	14 天	14 天
聖光寄讀生(修課期間)	10 冊	14 天	14 天
一般讀者	5 冊	14 天	7 天

※讀者可自行上網辦理或攜書臨櫃辦理續借。

1. 教師及學生因研究需要，得另案提出申請，增加借閱冊數或延長借閱期限。
2. 借書時，必須本人出示借書證親自辦理，不得持他人借書證或代他人借閱。未辦妥借閱手續者，請勿將書籍資料攜出。
3. 借、還書籍資料時，請攜至出納台交由館員登記辦理。
4. 書籍到期，必須歸還，逾期每冊每日罰新台幣五元。

5. 參考書籍(書標上有R記號者)、教授指定參考書、期刊、當日報紙、視聽資料、光碟片、特藏資料等，只限館內使用，均不外借。
6. 本院正式教職員、正式生可享有台灣神學院間之館際合作服務。詳細規則與辦法請參閱「聖光神學院館際合作規則」。

#### 四、閱覽須知：

1. 凡辦有借書證者，始可進入館內利用圖書館資源、設備及借閱瀏覽。
2. 書架上之書籍閱畢後，請置於出納台，以便館員歸架，請勿到處亂放。
3. 圖書嚴禁作任何圈點、評註、塗改或摺角、污損，如有損壞遺失，由讀者負責賠償。
4. 影印館藏資料應遵守著作權法相關規定，勿全本影印，若有觸犯法律情事應自行負責。
5. 本館之電腦只限網上查詢瀏覽之用，請勿執行個人資料、作業之繕打修改、E-mail收發、張貼文章、網路聊天、通話、下載儲存檔案、或安裝連接任何私人配備。

#### 五、館物維護及使用：

館內不可接聽手機和攜帶食物及飲料(白開水除外)入內，如經發現各罰新台幣 500 元整。

1. 進入館內，需穿著整齊，不可穿拖鞋、赤足及攜帶食物飲料。請至館外接聽手機，入館前請將手機改為振動式。十二歲以下之孩童請父母勿攜入館內。
2. 在館內務必保持肅靜，勿高聲談笑或會客約談、如需會談請移至一樓會客室。
3. 門窗、百葉窗、冷氣、燈光、影印機、護貝機、電腦等公用設備，請勿擅自啟動或更改設定。
4. 請愛惜公物，桌椅不得塗寫或污損。並請勿預先或長期占位影響他人權益。
5. 離館或離位 1 小時以上者，應將桌面清理乾淨、椅子歸位，私人書籍物品攜走，如有遺失，概不負責。

# 學生會

本校為充實學生生活，培養學生自治能力，榮神益人，特定學生會及學生課外活動組織辦法。  
(日間部適用)

## 一、組織

- 1) 學生會由學生(範圍:日間部之道學碩士、聖經文學碩士、基督教研究碩士、基督教研究證書的學生)依學生會章程自行組成，以推行學生各項活動。
- 2) 學生會章程內容依據學生生活守則。若有修改，須由學生會同工會議或會員四分之一連署，才能在會員大會中提出修正案，並經會員大會出席人數三分之二同意時，才能通過修改。
- 3) 學生會修改章程，若其內容與校方規定抵觸時無效。
- 4) 修訂學生會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後，應於二週內報請學務處，轉呈院務會議，核准後實施之。

## 二、章程

第一條：聖光神學院學生會(以下簡稱本會)係由全體正式生所組成。

第二條：本會宗旨在培養學生自立與互助精神，推行各項學生活動，維繫學生靈性生活，並成為學校與同學間的橋樑。

第三條：本會會址設於聖光神學院內。

第四條：凡聖光神學院(日間部)正式生為當然會員。

第五條：本會會員之權利與義務如下：

1. 出席會議，並參與本會所推行的各項活動。
2. 選舉與罷免本會同工，及依本章程規定可被選舉為本會同工。
3. 依該會員學制(三學年制需繳交六個學期，二學年制需繳交四個學期，以此類推)按期繳納會費，於每學期註冊時繳交。
4. 有遵守本會章程之義務。

第六條：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決策機構，每學期期初及期末召開大會。必要時，由本會同工會議，或會員三分之一連署提議，得召開臨時會員大會。

第七條：會員大會需會員人數三分之二出席為成會。會員大會之決議以出席人數過半數同意為有效。但對校方之建議以通過三分之二同意為有效。

第八條：本會同工會議設會長、副會長、靈修、文書、財務、服務、活動、敬拜、伙食各一人，任期一學年(自該學年寒假至次學年上學期末止)，連選得連任。

第九條：非應屆畢業生會員始得被選為本會同工。一年級會員不得被選為會長。

第十條：選舉於上學期末會員大會中舉行。會長以無記名投票互選，其他同工由會長邀請擔任之。會長候選人得票過半數者當選。

第十一條：除正、副會長外，各組得依需要得提名若干位會員為該組協助同工經同工會討論通過後公佈擔任。

第十二條：同工會之職責如下：

1. 執行大會決議事項。
2. 會員大會休會期間，由本會同工會推行本會會務。
3. 每月定期開同工會一次，由會長召集之。

第十三條：各同工之職掌如下：

1. 會長
  - (1)對外代表本會。
  - (2)主持會員大會及同工會。
  - (3)推動與協調同工會各組事工。
2. 副會長
  - (1)協助會長推動與協調學生會各組事工。(例如籌組僑務小組及危機處理小組)。
  - (2)擔任「宣教中心」聯絡同工，定期報告學生宣教動態。
  - (3)會長因故出缺時，代理會長職務。
3. 靈修組
  - (1)協助院方安排各種學生靈修活動事宜。
  - (2)舉辦各項屬靈操練的活動。
4. 文書組
  - (1)各項會議、聚會的記錄、文件的整理與保存。
  - (2)發佈各項活動的消息。
  - (3)舉辦有關文字、文藝的活動。
  - (4)負責編印學生通訊錄、文字刊物、海報設計等有關文字工作。
5. 財務組
  - (1)負責本會財務之工作。
  - (2)負責遴選出納與會計工作之同工。
  - (3)提出預算與決算。
  - (4)負責點收奉獻與會費。
6. 服務組
  - (1)負責本會各項活動之採購、交通與場地。
  - (2)協助校方安排學生清潔工作分配。
  - (3)負責本會各項活動之接待與服務工作。
7. 敬拜組
  - (1)負責安排及訓練各項聚會之司會、司琴、音控、投影等服事人員。
  - (2)協助學院樂器的保管與使用分配。
  - (3)推動各項音樂活動。

## 8. 活動組

- (1) 舉辦本會各項康樂活動。
- (2) 協助校方安排體育活動。

## 9. 伙食組

- (1) 負責辦理學生伙食團事宜。
- (2) 負責安排並監督每週伙食委員(二名)的工作執行與交接。
- (3) 安排每天之備餐、收餐、清潔的服務人員。

第十四條：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後，向校方報備後實行之。

第十五條：本章程之修改須由同工會決議或會員四分之一連署，在會員大會之前提出修正案，經會員大會出席人數三分之二同意時，修改之。

## 三、課外活動

1) 課外活動組織分下列數類，由學生自行組成團契：

福音事工類、教牧研究類、體育健身類、恩賜訓練類、宣教研究類、神學研究類、教會研究類等。非上列舉類項，須經學務處核准，方可組成團契。

2) 發起人應將團契名稱組織、緣起及發起人姓名(至少三名)等項書面報告學務處，核准後始得進行籌備。

3) 籌備事宜應請學務處派人或指定人指導。

4) 應利用課餘時間聚會籌備並將擬定計劃交學生會參考。

5) 已任主席者，不得擔任兩個團契以上之負責人。

6) 各團契刊物文稿於付印前須送學務處評閱簽字後始得印發。

7) 稿件一律用真實姓名，但發表時可用筆名。

8) 非經學校院務會議許可，不得向校內外募捐。私人或團體贊助者，應向學務處報備經許可後，方可接受贊助。

9) 團契經費以各組成人員自行負擔為原則，必要時得視活動性質列舉預算，於開學前呈報學生會，交由學務處轉呈院務會議通過後酌情補助。

10) 學生所組團契如有成果優異者，經學生會呈報學務處核准後予以獎勵。

11) 若有干涉學校行政或軌外行動者，經糾正後仍不改進時，得由學務處強制改組或解散。

12) 學生所組團契須解散時，負責人須主動報告學務處，並將屬該團契之一切檔案及財務狀況向學生會交代清楚後，方得解散。

13) 團契之活動與校方或學生會活動抵觸時，應以學院及學生會活動為主，並自行修訂或取消該活動，不從者以第十一條款處置。

14) 學生參加校外活動，二人以上之團體行動，應須先呈報輔導老師及學務處核准，以免發生事故，無法處理。

15) 學生各項課外組織活動及其章程之設立與修訂，應於完成後二週內報請學務處，轉呈院務會議，經核准後始得實施，其內容與校規衝突者無效。